

# 经济法

## 典型案例集解

庄建伟◎主编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上海人民出版社

# 经济法

## 典型案例集解

庄建伟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典型案例集解/庄建伟主编.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ISBN 978 - 7 - 208 - 07832 - 1

I. 经... II. 庄... III. 经济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2.2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49814 号

责任编辑 孙 瑜

封面设计 傅惟本

**经济法典型案例集解**

庄建伟 主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20.75 插页 2 字数 358,000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5,100

ISBN 978 - 7 - 208 - 07832 - 1/D. 1372

定价 30.00 元

## 出版说明

我社自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出版北京大学高程德教授专为经济管理专业师生撰写的教材《经济法》(后改名《经济法(民商法)》)。该书因首创了适用于经济管理专业的经济法教材的体系结构,在《民法通则》规定的基础上对一些单行经济法规作了深入浅出的阐述,在经济法学的教学与研究中独树一帜。该书经反复修订,今已达第 13 版,累计发行二百余万册,受到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师生和广大经济工作者的欢迎。

为便于读者从案例的角度深刻、直观、有效地学习和理解经济法的规则和原理,今应不少读者的要求,在高程德教授的帮助和指导下,我社策划了这本《经济法典型案例集解》,作为《经济法(民商法)》的配套读物。该书精选典型案例,从案情介绍、争议焦点、法理评析三个层面解析每个案例,阐明原本可能比较抽象的规则和原理。全书的体系结构与《经济法(民商法)》基本相仿,读者不妨将两本书配套阅读,想必会取得更好的效果。

感谢广大读者多年来对《经济法(民商法)》的厚爱,也希望这本新书能对大家有所帮助。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年 5 月

## 序

读了华东政法大学庄建伟教授主编的《经济法典型案例集解》(以下简称“集解”)后,深感了解民法与单行的商事经济法律之间关系的重要性。《集解》从案情介绍、争议焦点、法理评析直到案件的处理均作了具体的介绍与分析,并把不同的观点予以归纳,特别从法理的详情阐述后,以我国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又以国外法律作参考,提出处理案件的依据。《集解》以事实与法律对案件的处理作了深入细致的介绍,这样既理解了案件处理的根据,又对立法、执法深入掌握,从而大大提高人们的法律水平。

在企业管理中要搞好管理必须要懂得法律,而且不仅仅是一般的懂,更要知道为什么这样立法、怎样执法。真正的市场经济必须是法治经济,只有既懂经济又懂法律的人才,才能把企业管理提升到战略的高度去管理,这样才能使企业不断发展壮大,从而整个国家也就富强起来。

只有运用法律的武器来捍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才能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只有运用法律的武器才能捍卫国家、企业及个人的权益,为经济撑起法律的盾牌。有的企业或个人自己的权益受到侵犯,还不知被侵犯;自己依法应履行的义务没有履行,还不知道违法。从《集解》的案例中,我们可以学到许多经济与法律的关系、权利与义务的对等方面的知识,对推进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制度、建设一个和谐的社会,以及对我们的学习、工作和生活都有极大的益处。《集解》对广大读者不失为一本有益的读本。

高程德

2008年5月

于北京大学蓝旗营

## 前 言

民商法是一门实践性极强的法律,它深深地植根于社会现实经济生活。它的每一项规则和原理都是对日常经济活动规律的总结。学习和掌握这些规则和原理,不是为了纯粹的思辨,也不能仅仅停留于理论的表象,而是为了深刻理解日常经济交往活动中各种经济利益冲突的实质,从而能有效解决各种具体交易行为中所发生的法律纠纷。但是,民商法的规则和原理是抽象的,纯粹的规则和原理的学习也是枯燥和难以理解的。只有将那些规则和原理与具体的案例结合在一起学习,那些抽象和枯燥的东西才会变得栩栩如生和易于理解。真诚希望本书能够在这方面为广大的读者尽一些绵薄之力。

本书有几个特点:1. 内容充实。书中所收集的案例,几乎涉及民商法体系中的各个主要方面的内容,这就使得读者能够通过本书掌握更多的知识点,了解到较为广泛的信息。2. 分析深入。作者将案件的具体事实和争议焦点与相关法律规则有机地结合在一起进行分析,得出解决问题的结论,并对此进行较为深入的法理探讨,使读者能够知其然,也知其所以然。3. 重点突出。本书特意选择了那些能够反映民商法中基本的和重要的法律规则内容的案例,使读者能够在有限的篇幅中较为迅速地了解那些规则的内容以及规则的具体运用。

本书的作者主要是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和国际经济法专业的硕士研究生。他们中的有些人现已成为博士生、法官、检察官、律师,也有的在政府部门或公司从事法律方面的工作。在本书定稿和审校阶段,许凯、朱浩杰、杨磊为本书做了较多的工作。

在本书出版之际,首先感谢北京大学高程德教授对于书撰写所给予的悉心指导并郑重赐序,也感谢上海人民出版社陆宗寅主任、孙瑜编辑和曾经在上海人民出版社工作的耿延先生为本书出版所给予的帮助和支持。

书中若有不当之处,尚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庄建伟

2008年5月于上海

# 目 录

|          |     |
|----------|-----|
| 序 .....  | 高程德 |
| 前言 ..... | 庄建伟 |

## 一、民法总论

|                                       |    |
|---------------------------------------|----|
| 1. 诚信原则的适用 .....                      | 1  |
| 2. 什么是民事法律关系 .....                    | 3  |
| 3. 民事法律关系的认定及对请求权的影响 .....            | 6  |
| 4.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                    | 9  |
| 5. 民事法律行为的类型 .....                    | 11 |
| 6. 法人超越经营范围所签订的合同是否有效 .....           | 14 |
| 7. 个人合伙的债务承担 .....                    | 16 |
| 8. 胎儿出生前遭受的身体损害应否得到赔偿 .....           | 18 |
| 9. 不得代理的民事法律行为的适用范围 .....             | 21 |
| 10. 本人与代理人就同一委托事项同时行为时各自的<br>效力 ..... | 24 |
| 11. 委托代理权的撤销与辞去 .....                 | 25 |
| 12. 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竞合时的选择 .....             | 27 |
| 13. 诉讼时效的概念和法律效果 .....                | 30 |
| 14. 诉讼时效中断的适用条件和法律后果 .....            | 32 |
| 15. 诉讼时效中止的适用条件和法律后果 .....            | 35 |

## 二、物权法

|                         |    |
|-------------------------|----|
| 1. 按份共有的效力 .....        | 38 |
| 2. 按份共有人的优先购买权 .....    | 40 |
| 3. 不动产附合的法律效果 .....     | 44 |
| 4. 不动产善意取得和登记的公信力 ..... | 47 |
| 5. 不动产物权变动的效果 .....     | 51 |
| 6. 埋藏物的取得 .....         | 55 |
| 7. 善意取得的要件与效果 .....     | 58 |

|                           |    |
|---------------------------|----|
| 8. 所有物返还请求权 .....         | 62 |
| 9. 宅基地使用权问题 .....         | 64 |
| 10. 抵押权的物上代位效力 .....      | 67 |
| 11. 留置权的成立要件与范围 .....     | 70 |
| 12. 不动产登记与无权处分的法律问题 ..... | 74 |
| 13. 不动产的相邻关系 .....        | 77 |
| 14. 未变更登记的房屋所有权的转移 .....  | 79 |

### 三、债法总则

|                           |    |
|---------------------------|----|
| 1. 是不当得利,还是合法收入 .....     | 83 |
| 2. 不可抗力的法律后果 .....        | 84 |
| 3. 个别和解行为对连带债务承担的影响 ..... | 86 |
| 4. 合同解除的要件 .....          | 89 |
| 5. 是无因管理还是制止侵害行为 .....    | 91 |
| 6. 债权抵销的要件 .....          | 93 |
| 7. 债权转让的要件及效果 .....       | 95 |
| 8. 债务承担的要件及效果 .....       | 97 |

### 四、合同法

|                           |     |
|---------------------------|-----|
| 1. 要约与承诺 .....            | 100 |
| 2. 缔约过失责任 .....           | 102 |
| 3. 格式条款 .....             | 106 |
| 4. 表见代理所订合同的效力 .....      | 108 |
| 5. 后履行抗辩权 .....           | 111 |
| 6. 合同代位权 .....            | 113 |
| 7. 买卖合同的风险负担 .....        | 117 |
| 8. 商品房买卖纠纷中惩罚性赔偿的适用 ..... | 121 |
| 9. 定金与违约金 .....           | 124 |



## 五、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1. CISG 合同成立要件 ..... 127
2. CISG 合同预期违约认定 ..... 131
3. CISG 合同在途货物风险转移问题 ..... 134

## 六、公司法

1. 公司分立的债务承担 ..... 137
2. 公司解散的法律后果 ..... 139
3. 股权转让行为是否有效以及股东如何认缴新增资本 ..... 143
4. 竞业禁止义务的违反及其法律后果 ..... 145
5. 隐名股东的股权确认 ..... 148
6. 公司股东应否承担公司债务 ..... 151

## 七、证券法

1. 虚假陈述的构成 ..... 155
2. 强制要约收购 ..... 158
3. 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的认定 ..... 160
4. 内幕交易的界定 ..... 163
5. 中介机构违法执业的法律责任 ..... 166

## 八、票据法

1. 未成年人冒名签发票据的法律后果 ..... 170
2. 持票人恶意取得票据的法律后果 ..... 173
3. 票据变造的法律后果 ..... 176
4. 票据设质的生效要件 ..... 179

## 九、保险法

1. 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利益 ..... 183
2. 保险费应由谁承担? ..... 186

3. 保险人的说明义务和保险合同的解释 ..... 189
4.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同时死亡时保险金的给付 ..... 192

## 十、知识产权法

1. 翻译作品的侵权责任 ..... 195
2. 剽窃他人作品的认定 ..... 198
3. 未经表演者同意对其演出录像的侵权认定 ..... 200
4. 拍卖假冒他人署名作品的侵权认定 ..... 202
5. 职务作品的归属问题 ..... 205
6. 商标的反向假冒问题 ..... 206
7. 商标侵权的认定 ..... 209
8. 非法使用他人商标的法律后果 ..... 211
9. 恶意抢注驰名商标域名的法律后果 ..... 213
10. 以他人注册商标作为企业字号的法律后果 ..... 216
11. 票务防伪是否侵犯专利权 ..... 218
12. 先用权及间接侵权的认定 ..... 220
13. 专利权的归属问题 ..... 223
14. 专利宣告无效后许可费返还问题 ..... 226
15. “汽车车位锁”专利侵权认定 ..... 228

## 十一、反不正当竞争法

1. 虚假宣传行为的认定 ..... 231
2. 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 234

## 十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 知假买假能否获双倍赔偿 ..... 238
2. 消费者的求偿权 ..... 241
3. “激素”化妆品引发的产品缺陷责任 ..... 243

### 十三、海商法

1. 提供安全港口泊位的责任归属及装卸时间的确定 ..... 249
2. 船舶所有权归属的确定 ..... 253
3. 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的承担 ..... 257
4. “一切险”的承保范围 ..... 260
5. 共同海损分摊费用追偿 ..... 262

### 十四、侵权法

1.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 265
2.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致人损害承担的民事责任 ..... 267
3. 公共场所施工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 270
4. 建筑物塌落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 273
5. 交通事故中的共同侵权 ..... 276
6.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 279
7. 环境污染的民事责任 ..... 282
8. 职务侵权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 285
9. 质量不合格产品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 289

### 十五、继承法

1. 多份遗嘱的效力等级 ..... 295
2.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 297
3. 继承权剥夺的条件 ..... 299
4. 人工授精所生子女是否享有继承权 ..... 302
5. 酌情分得遗产的条件 ..... 304
6. 继承协议的效力 ..... 306
7. 未登记“夫妻”同时死亡的继承问题 ..... 308
8. 遗赠的要件与法律效果 ..... 310
9. 遗嘱的有效条件 ..... 313

# 一、民法总论

## 1. 诚信原则的适用

### 案情介绍

林甲与王乙为好友,林甲为一家工厂老板。2004年3月12日,林甲与王乙协议订立一份工厂转让合同,合同中约定:林甲于同年3月15日将其所有的工厂整体一次性转让给王乙,王乙在3月16日前给付林甲价款100万元。双方同时约定,任何一方违约,将为此支付对方违约金10万元。3月15日,双方就工厂进行了移交。3月16日,王乙在支付了80万元价款后,以林甲于3月14日晚上偷运走工厂内价值20万元的机器设备为由,要求予以抵扣。而林甲则以工厂在2004年3月15日前仍应归其所有为由,拒绝进行抵扣。双方协商不成,林甲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王乙支付余下20万元价款并给付10万元的违约金;而王乙则以林甲私自拉走工厂内20万元机器设备为由提起反诉,要求林甲赔偿其20万元的损失并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

### 争议焦点

本案是一起买卖合同纠纷,其中的焦点问题在于:林甲拉走工厂内20万元机器设备的行为是否为违约行为,其理由何在?王乙的抵扣要求是否合法,其诉讼主张应否得到支持?针对以上问题,有以下几种不同看法:

第一种观点认为:林甲与王乙虽然订立了买卖合同,但是当合同履行期限到来之前,工厂的所有权并没有发生移转,所以林甲拉走工厂内20万元机器设备的行为是一种合法处分行为,不是违约行为。故王乙的反诉主张不能得到支持,其仅可以要求减少价款。

第二种观点认为:虽然林甲与王乙订立的买卖合同履行期尚未到来,但是依据我国《民法通则》和《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林甲在交易过程中已经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所以其行为应当被认定为违约行为。那么,王乙的反诉主张就应当得到法院的支持。

### 法理评析

本案虽然看似简单,但是其却涉及民法中的一个重要制度——民事基本原则中的诚实信用原则。所谓民事基本原则,系指为了克服民法局限性而效力贯穿民法始终的民法根本规则。其以非规范性和不确定性为特征,反映了民事生活的根本属性,尤其是市民社会的一般要求和趋势。虽然其看似空洞,却在民法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它不仅是民事立法的准则,也是民事行为和民事审判的准则。另外,它还具有授权司法机关进行创造性司法活动的功能。民事基本原则的种类繁多,世界各国的民法也规定不一,如平等原则、公平原则、公序良俗原则等等。但是诚实信用原则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几乎为世界各国民法所公认。

“诚实信用”一词,并非从西方引进,我国自古就有。只不过我国古代“诚信”一词,大多用于指称人际关系中的诚实不欺,而与其现代意义有所差别。然而,在现代社会中,由于市场经济的兴起和商品交易的频繁,出现了种种“诚信缺失”、危害社会利益的现象。因而,诚实信用原则被委以大任,作为一项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写入民法。在我国,一般认为诚实信用原则是一种要求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维持双方的利益平衡以及当事人利益与社会利益平衡的立法者意志,其涉及两个利益关系,即当事人间的利益关系和当事人与社会的利益关系。而且,诚实信用原则的最终目标在于实现这两个利益关系的平衡。在当事人间的利益关系中,其要求当事人尊重他人利益,以对待自己的事务之注意对待他人事务,保证双方都能得到自己应得的利益,不得损人利己。当特殊情况使得双方利益关系失衡时,应当进行调整,使利益平衡得以恢复,从而维持一定的社会经济秩序;在当事人与社会利益关系中,其要求当事人不得以自己的民事活动损害第三人和社会利益,必须在法律范围内以符合社会经济目的的方式来行使自己的权利。

诚实信用原则把社会的一般道德标准引入法律领域,体现了道德与法律的有机联系,也表现了法理学意义上的自然法观点。其既是市场经济交易第三人应当严格遵循的道德标准,也是每个民事主体在社会生活中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所应当遵循的基本准则。诚实信用原则作为一项民法基本原则,其作用巨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它是对民事主体在进行民事活动时必须具有诚实、善意的内心状态的要求,对于当事人进行民事活动起到指导作用;第二,它要求民事执法者与司法者具有良好的法律意识和诚实信用观念,同时它还出于克服法律局限性的特性授予了法官自由裁量权。正是基于其巨大的作用和不可替代的重要性,诚实信用原则才被称为民法的“帝王规则”。

必须注意的是,我国一些学者在讨论诚实信用原则效力范围的时候,仅仅将其

归入特别民事法律关系原则的范畴。而我国台湾地区的一些学说和判例也认为,诚实信用原则应当仅适用于民法中债之关系,如无债权债务关系存在,即没有此原则适用之余地。针对这一问题,著名学者王泽鉴持相反观点,他指出:“诚信原则,不特于债之关系上有其适用,即一切权利的行使与义务的履行均应遵守此一原则,此为现代立法例及学说所公认。”“诚信原则具有弹性,内容不确定,系有待于就特定案件予以具体化的规范,论其功能,实为实体法之窗户,实体法赖以与外界的社会变迁、价值判断及道德观念相联系,互相声息,庶几能与时俱进,故一般判例学说均视诚信为法律之基本原则。”<sup>①</sup>笔者认为该种说法甚值赞同。从我国民事法律来看,《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合同法》第6条规定:“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所以我们可以认为,诚实信用原则在我国不仅适用于债之关系,而且应当囊括整个民事私法领域。

在本案中,林甲与王乙于2004年3月12日签订买卖工厂合同,并约定林甲于同年3月15日将其所有的工厂整体一次性转让于王乙,其中的“整体一次性”应当是指合同签订之时工厂的所有资产。那么,林甲于3月14日晚上偷运走工厂内价值20万元的机器设备则显然违背了“整体一次性”转让义务。尽管林甲主张其于合同履行期到来前,仍然享有对合同标的物的所有权,但是依据我国《民法通则》第4条和《合同法》第6条的规定,林甲在工厂正式转让之前,应当依据诚实信用原则向王乙告知工厂的所有资产情况。这种告知义务尽管不是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义务,但却是属于依据诚实信用原则延伸出来的合同附随义务。因此,林甲的行为已经违反了合同的附随义务,应当构成违约,其应承担赔偿王乙20万元的财物损失,并且支付约定的违约金10万元。王乙的抵扣要求合法,应当予以准许。

(本案例作者:许 凯)

## 2. 什么是民事法律关系

### 案情介绍

A 钢材厂与 B 贸易公司签订了一份购销钢材的合同,约定 A 厂向 B 公司提供

<sup>①</sup> 王泽鉴:《诚信原则仅适用于债之关系?》,《民法学说判例研究(一)》,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84、285页。

钢材 1 000 吨,每吨单价 1 000 元,总货款 100 万元。合同签订后,B 公司到 C 灯具厂联系推销钢材,并与之签订了 200 吨钢材的买卖合同,每吨单价为 1 100 元。C 灯具厂与 B 公司签订合同后,派出业务员携带 10 万元转账支票,随同 B 公司业务员来到 A 钢材厂,要求发运 200 吨钢材。A 钢铁厂要求先将预付款进账户后才能发货并结算。C 灯具厂到银行办理转账手续时,银行认为 C 灯具厂与 A 钢铁厂没有直接的合同关系而不同意转收支票款。于是,C 灯具厂在特种转账支票上写上“代 B 贸易公司付钢材款 10 万元”后,银行同意将预付款转至 A 钢材厂的账户。A 钢材厂收到货款后毁约,仍然以预付款不足而拒绝交货。故此,C 灯具厂以 A 钢材厂为被告提起诉讼,请求退回货款。

### 争议焦点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民事法律关系的认定与效力。关于本案有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尽管 A 钢材厂与 C 灯具厂没有直接的合同关系,但既然 C 灯具厂将货款交付给 A 钢材厂,按照货款的实际流向可以将 A 钢材厂列为被告,判令其返还货款。

另一种观点认为,C 灯具厂在进行转账时写明是代 B 贸易公司付款,是代人履行合同。该笔交易发生于 A 钢材厂和 B 贸易公司之间,C 灯具厂与 A 钢材厂之间没有直接的合同关系,不存在民事法律关系,因此 C 灯具厂不应当以 A 钢材厂为被告提起诉讼。

### 法理评析

该案件中存在两份合同,一份为 A 钢材厂与 B 贸易公司签订的钢材购销合同,一份为 B 贸易公司与 C 灯具厂签订的钢材购销合同,两份合同相互联系,却又互相独立。为了更好地分析该案件,我们需要首先分析该案件所包含的法律关系。

德国著名的法学家萨维尼将法律关系定义为:“各个法律关系,就是法律规定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sup>①</sup>而民事法律关系,通常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符合民事法律规范的、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是民法对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加以调整的结果。

民事法律关系根据不同的标准一般可以作如下分类:

<sup>①</sup> 萨维尼:《现代罗马法的体系》第 1 卷,小乔一郎译,成文堂 1993 年版,第 298 页。

### 一、人身权关系和财产权关系

此为根据法律关系的性质所作的分类。人身权关系是指以人格权、身份权为内容的民事法律关系；财产权是指以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财产性权利为内容的民事法律关系。人身权关系的主体通常不能转让自己的权利，而财产权关系的主体可以转让自己的权利。

### 二、绝对权关系和相对权关系

此为根据法律关系的效力范围或实现条件所作的分类。绝对权关系是指权利主体为特定人、义务主体为不特定人的民事法律关系，其效力具有对世性，一切人均负有不加妨碍的义务，如人格权关系、物权关系、知识产权关系等。

相对权关系是指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皆为特定人的民事法律关系，其效力仅及于相对人，权利人实现自己的权利需要通过特定义务人的协助，如身份权关系、债权关系、继承权关系等。

### 三、单一民事法律关系和复合民事法律关系

此为根据法律关系内部构成所作的分类。单一民事法律关系是指，一方享有权利，他方负有义务的民事法律关系，如人格权、物权、知识产权等。

复合民事法律关系是指，当事人互为权利主体，互为义务主体的民事法律关系，如债权、身份权、继承权等。

根据上述分类，本案中 A 钢材厂和 B 贸易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为财产权关系、相对权关系和复合民事法律关系，A 钢材厂应当向 B 贸易公司交付钢材，而 B 贸易公司应当向 A 钢材厂支付货款。如前文所述，相对权的效力只及于相对人，意即 A 钢材厂与 B 贸易公司签订的买卖合同仅对 A 钢材厂与 B 贸易公司有法律上的拘束效力，而与 C 灯具公司无涉。因此，C 灯具公司无义务向 A 钢材厂支付货款，而 A 钢材厂也无义务直接向 C 灯具公司提供货物。因此在本案中，C 灯具公司的支付行为应当视为代替 B 贸易公司所作的支付，该支付行为也不足以使 A 钢材厂与 C 灯具公司之间产生民事法律关系。

B 贸易公司与 C 灯具厂之间的法律关系也同样为财产权关系、相对权关系和复合民事法律关系，B 贸易公司应当向 C 灯具厂交付钢材，C 灯具厂则应当向 B 贸易公司支付货款。

而 A 钢材厂与 C 灯具厂之间不存在任何法律关系，前文已经分析过，尽管 C 灯具厂将货款直接支付给 A 钢材厂，但这只是代替 B 贸易公司付款的行为，不能在 C 灯具厂与 A 钢材厂之间产生直接的民事法律关系。

由于 C 灯具厂与 A 钢材厂间没有民事法律关系，因此 C 灯具厂将 A 钢材厂



作为被告是不妥当的。基于C灯具厂与B贸易公司之间的合同关系,当C灯具厂无法得到钢材时,其应当以B贸易公司违约为由提起诉讼。由于A钢材厂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应当追加A钢材厂为本案的第三人。

总之,当我们遇到较为复杂的法律问题时,首先应当理清案件所包含的各种法律关系,而后再探讨各个法律关系中的具体问题,这样才能更快更好地明晰法律问题、解决法律纠纷。

(本案例作者:沈志韬)

### 3. 民事法律关系的认定及对请求权的影响

#### 案情介绍

2004年7月13日,许某为自家建楼房与有承建民房资质的刘某签订了楼房承建合同,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工程用工及安全责任等条款,合同签订后刘某进场施工。2004年9月1日上午,刘某请无建筑资质的薛某为其建造的楼房二层上楼板。因人手不够,刘某叫许某到楼房二层协助稳定吊上来的楼板。该房东首一间楼板上完后,许某在移动横车拔销子过程中,横车横梁掉下将二层北首后墙的第一块楼板砸断,许某与被砸断的楼板同时掉下底层,造成双下肢粉碎性骨折。事发后,许某被送往医院抢救治疗,共用去医疗费用23 825.68元。后经相关部门调解未果,许某于2005年1月5日诉至法院,要求刘某和薛某赔偿医疗费用及相关其他费用并承担诉讼费用。另说明,薛某手下有吊装楼板的吊车、固定工人3—4人,其与刘某约定上一块楼板得报酬2.5元。

#### 争议焦点

本案中的争议焦点在于许某、刘某、薛某间形成了何种民事法律关系,以及许某得行使何种性质的请求权。本案经过一审和二审,两级法院对此的理解和认定存在分歧。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原告许某与被告刘某系帮工法律关系。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原告许某在对被告刘某义务帮工中受伤,其所造成的损失应由被帮工人刘某赔偿。被告薛某系刘某的雇请人员,